|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7/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21日**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9**年**7**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调查发现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2018年7月2日至6日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称为“《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没有明确提到的商标类型[[1]](#footnote-2)。
2. 工作组请国际局对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展开可接受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的调查，并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该调查发现的文件[[2]](#footnote-3)。
3. 国际局于2019年1月14日向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主管局发送了附有为上述调查设计的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在线问卷链接的第C.M 1480号照会，请各主管局于2019年2月15日之前答复问‍卷。
4. 国际局已收到82份上述问卷调查的答复，分别来自：阿尔巴尼亚（AL）、阿尔及利亚（DZ）、阿富汗（AF）、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Y）、爱尔兰（IE）、爱沙尼亚（EE）、安提瓜和巴布达（AG）、奥地利（AT）、澳大利亚（AU）、巴林（BH）、白俄罗斯（BY）、保加利亚（BG）、北马其顿（MK）、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X）、冰岛（IS）、波兰（PL）、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A）、博茨瓦纳（BW）、不丹（BT）、丹麦（DK）、德国（DE）、俄罗斯联邦（RU）、法国（FR）、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菲律宾（PH）、芬兰（FI）、冈比亚（GM）、哥伦比亚（CO）、格鲁吉亚（GE）、古巴（CU）、哈萨克斯坦（KZ）、加纳（GH）、柬埔寨（KH）、捷克共和国（CZ）、津巴布韦（ZW）、克罗地亚（HR）、肯尼亚（KE）、库拉索（CW）、拉脱维亚（LV）、莱索托（LS）、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LA）、立陶宛（LT）、利比里亚（LR）、联合王国（GB）、罗马尼亚（RO）、马达加斯加（MG）、马拉维（MW）、美利坚合众国（US）、蒙古（MN）、摩尔多瓦共和国（MD）、摩洛哥（MA）、摩纳哥（MC）、莫桑比克（MZ）、墨西哥（MX）、纳米比亚（NA）、欧洲联盟（EM）、葡萄牙（PT）、日本（JP）、瑞典（SE）、瑞士（CH）、萨摩亚（WS）、塞尔维亚（RS）、塞浦路斯（CY）、圣多美和普林西比（ST）、圣马力诺（SM）、斯洛伐克（SK）、泰国（TH）、突尼斯（TN）、土耳其（TR）、乌克兰（UA）、乌兹别克斯坦（UZ）、西班牙（ES）、希腊（GR）、新加坡（SG）、新西兰（NZ）、匈牙利（HU）、亚美尼亚（AM）、以色列（IL）、意大利（IT）、印度（IN）、越南（VN）和中国（CN）。
5. 问卷和收到的所有答复可见于：[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2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21)。对上述问卷答复的汇总作为本文件附件提交。
6.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及其附件中提交的调查发现，并就可能的未来工作向国际局提供指导。

[后接附件]

# 可接受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调查问卷答复汇总

# 一、商标的定义

##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者主管局的做法，商标被定义为：

**a. 视觉可识别的标志？**

– 是 35家（占43%）

– 否 47家（占57%）

**b. 能够以图形表现的标志？**

– 是 47家（占57%）

– 否 35家（占43%）

**c. 任何能将一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标志？**

– 是 72家（占88%）

– 否 10家（占12%）

# 二、禁止注册的标志

## 2. 是否有任何标志被禁止注册为商标？

**– 是** 59家（占72%）

**– 否** 23家（占28%）

**– 说明**：主管局指出的禁止注册的标志范例包括缺乏显著性的标志、描述性标志或者可能会在商品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等方面误导公众的标志。

# 三、可接受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

## 3. 是否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中对请求注册的商标类型作具体说明？

**– 是** 64家（占78%）

**– 否** 18家（占22%）

## 4. 商标说明是[[3]](#footnote-4)（只可单选）[[4]](#footnote-5)

**a. 强制性的？** 18家（占22%）

**b. 任择性的？**  62家（占77%）

**c. 不允许的？** 1家（占1%）

## 5. 当未对商标类型作具体说明，说明中也未包含商标类型时，主管局是否会接受和处理该申请？

**– 是** 49家（占60%）

如果对问题5作答“是”

a. 不附商标类型的说明？ 10家（占20%）

b. 附有商标类型的依职权说明？ 20家（占41%）

c. 其他？ 19家（占39%）

**– 否** 33家（占40%）

**– 说明**：19家主管局指出其为申请人提供具体说明商标类型的机会。

## 6. 请指出下列商标类型中主管局可接受的类型，及其必须采用的表现方式（如适用）：

**a. 文字商标**

**– 可接受** 82家（占100%）

如果对问题6.a作答“可接受”

i. 主管局是否要求使用标准字符来表现文字商标？

– 是 37家（占45%）

– 否 45家（占55%）

ii. 如适用，主管局是否要求文字被译为主管局使用的语言？

– 是 50家（占61%）

– 否 32家（占39%）

iii. 如适用，主管局是否要求文字按照主管局所用语言的语音进行音译？

– 是 56家（占68%）

– 否 26家（占32%）

**– 不接受** 0家（占0%）

**– 说明**：所有主管局都指出其接受文字商标。有13家主管局说明其接受任何字体的商标，11家主管局说明接受标准、常用或非特殊风格字体，例如Arial或Times New Roman等。11家主管局说明其要求使用特定字体，特别是：

– 7家主管局仅接受Times New Roman；

– 1家主管局仅接受Arial、Calibri和Times New Roman；

– 1家主管局仅接受Arial、Courier和Times New Roman；

– 1家主管局仅接受Calibri；

– 1家主管局仅接受Courier。

**b. 图形商标**

**– 可接受** 81家（占99%）

**– 不接受** 1家（占1%）

**– 说明**：大多数主管局指出商标必须以图形表现并且必须清晰（例如，用图像、附图或图片）。一些主管局说明有其他要求，例如，表现物尺寸和质量的相关要求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对颜色的清晰说明（如适用）等。答复中提到的可接受格式包括JPEG、GIF和PNG。

**c. 全息图商标**

**– 可接受** 50家（占61%）

**– 不接受** 32家（占39%）

**– 说明**：大多数主管局指出其要求商标的多个图像（附图或图片）以识别全息图的效果。很多主管局还指出其接受数字文档或者视频文档。答复中提到的可接受格式包括MP4和JPEG。

**d. 立体商标（形状商标）**

**– 可接受** 79家（占96%）

如果对问题6.a作答“可接受”[[5]](#footnote-6)，

i. 商品包装[[6]](#footnote-7)

– 是 70家（占89%）

– 否 7家（占9%）

ii. 商品形状[[7]](#footnote-8)

– 是 76家（占96%）

– 否 2家（占3%）

**– 不接受** 3家（占4%）

**– 说明**：大多数主管局要求商标各个角度的照相复制件或者图形表现。一家主管局还要求在认为有必要时提交实物图样。答复中提到的可接受格式包括JPEG、OBJ、STL和X3D。

**e. 颜色商标**

**– 可接受** 76家（占93%）

如果对问题6.e作答“可接受”，

i. 单一颜色

– 是 62家（占82%）

– 否 14家（占18%）

ii. 颜色组合

– 是 76家（占100%）

– 否 0家（占0%）

**– 不接受** 6家（占7%）

**– 说明**：大多数主管局要求颜色商标的清晰复制件。如果商标中包含颜色的组合，则通常会要求显示该颜色组合系统性排列的复制件。多个主管局还要求对于颜色的清晰描述或说明，或者根据国际认可的颜色标准（例如Pantone）确定的颜色代码。答复中最普遍提到的格式是JPEG。

**f. 声音商标**

**– 可接受** 60家（占73%）

如果对问题6.f作答“可接受”，

i. 音乐声音

– 是 56家（占93%）

– 否 4家（占7%）

ii. 任何声音

– 是 50家（占83%）

– 否 10家（占17%）

**– 不接受** 22家（占27%）

**– 说明**：各国或各地区关于声音商标复制件的做法有显著差异。很多主管局要求或者提供声音文件，或者提供乐谱的图形表现，附有或不附对声音的说明。一些主管局既要求声音文件也要求声音的图形表现，或者接受声音的其他复制件，例如声谱图或录音制品等。一些主管局允许申请人对复制件进行选择。

**g. 动作商标**

**– 可接受** 44家（占54%）

**– 不接受** 38家（占46%）

**– 说明**：21家主管局指出其接受以视频或图形形式（附有说明的系列图像）表现的动作商标。16家主管局要求图形复制件（系列连续图像）。并非所有主管局都具体说明了应该怎样表现商标，但是指出可接受的格式包括JPEG和MP4。

**h. 多媒体商标（动作加声音）**

**– 可接受** 36家（占44%）

**– 不接受** 46家（占56%）

**– 说明**：15家主管局指出其接受或要求提供图像和声音相结合的视听文档。很多主管局要求提供MP4格式的视频。但是，一些主管局仍要求提供商标的图形复制件（多个图像）和详细说明。

**i. 其他（例如，手势商标、嗅觉商标、图案商标、位置商标、味觉商标、触觉商标、装潢）**

**– 可接受** 49家（占60%）

**– 不接受** 33家（占40%）

**– 说明**：49家主管局指出其接受其他商标类型，例如图案商标（21家主管局）、位置商标（23家主管局）、装潢（9家主管局）、嗅觉商标（8家主管局）、触觉商标（6家主管局）、味觉商标（7家主管局）和手势商标（6家主管局）。有10家主管局说明其将接受能够以图形表现的任何商标。

# 四、向主管局递交申请的格式和方式

## 7. 下列哪些是向主管局递交申请时可被接受的格式？

**a. 纸件表格**

– 可接受 75家（占91%）

– 不接受 7家（占9%）

**b. 纸件表格的图像（例如，PDF、JPG）**

– 可接受 40家（占49%）

– 不接受 42家（占51%）

**c. 结构化数据（例如，电子申请、XML文档）**

– 可接受 56家（占68%）

– 不接受 26家（占32%）

## 8. 申请人怎样提交申请？

**a. 借助实物介质（例如纸件、CD光盘、USB设备）**

– 是 75家（占91%）

– 否 7家（占9%）

**b. 通过传真**

– 是 20家（占24%）

– 否 62家（占76%）

**c. 以传真之外的电子方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电子申请）**

– 是 60家（占73%）

– 否 22家（占27%）

## 9. 是否要求或者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提交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

**– 是** 61家（占74%）

**– 否** 21家（占26%）

## 10. 取决于商标类型，电子表现形式是否可以由一个或多个数字静态图像构成？

**– 是** 58家（占71%）

如果对问题10作答“是”，请选择主管局接受的格式

|  |  |  |
| --- | --- | --- |
| 格式 | 可接受 | 不接受 |
| a. GIF | 18家（占31%） | 40家（占69%） |
| b. JPEG | 55家（占95%） | 3家（占5%） |
| c. PNG | 19家（占33%） | 39家（占67%） |
| d. TIFF | 16家（占28%） | 42家（占72%） |
| e. 其他 | 21家（占36%） | 37家（占64%） |

如果对问题10作答“是”，当表现形式由一个以上数字静态图像构成时：

a. 所有图像都必须包含在一个文档中

– 是 46家（占79%）

– 否 12家（占21%）

b. 每个图像可以在单独文档中

– 是 19家（占33%）

– 否 39家（占67%）

**– 否** 24家（占29%）

**– 说明**：其他被普遍提及的格式包括BMP、PDF、MP3和MP4。其他被提及的格式还有JPG、OBJ，以及STL、X3D、XML、WAV、WMA、WMV、CDA、MPEG、MPG、DOC和TXT等。

## 11. 取决于商标类型，电子表现形式是否可以仅由数字声音记录构成（即没有移动图像）？

**– 是** 41家（占50%）

如果对问题11作答“是”，请选择主管局接受的格式

|  |  |  |
| --- | --- | --- |
| 格式 | 可接受 | 不接受 |
| a. MID | 1家（占2%） | 40家（占98%） |
| b. MP3 | 41家（占100%） | 0家（占0%） |
| c. WAV | 14家（占34%） | 27家（占66%） |
| d. 其他 | 10家（占24%） | 31家（占76%） |

**说明**：其他被普遍提及的格式包括AVI、JPEG和MP4。其他被提及的格式还有WMA、WMV、MOV、MPG、MPEG、GIF、PDF、JPG和CDA等。

**– 否** 41家（占50%）

## 12. 取决于商标类型，表现形式是否可以由没有声音的数字移动图像记录构成？

**– 是** 33家（占40%）

如果对问题12作答“是”，请选择主管局接受的格式

|  |  |  |
| --- | --- | --- |
| 格式 | 可接受 | 不接受 |
| a. AVI | 9家（占27%） | 24家（占73%） |
| b. GIF | 8家（占24%） | 25家（占76%） |
| c. MOV | 5家（占15%） | 28家（占85%） |
| d. MP4 | 29家（占88%） | 4家（占12%） |
| e. MPEG | 6家（占18%） | 27家（占82%） |
| f. WMV | 6家（占18%） | 27家（占82%） |
| g. 其他 | 7家（占21%） | 26家（占79%） |

**说明**：其他被普遍提及的格式包括JPEG和PDF。其他被提及的格式还有CDA、JPG、WMA、MPG、MP3和VOB等。

**– 否** 49家（占60%）

## 13. 取决于商标类型，表现形式是否可以由移动图像和声音的数字记录构成？

**– 是** 34家（占41%）

如果对问题13作答“是”，请选择主管局接受的格式

|  |  |  |
| --- | --- | --- |
| 格式 | 可接受 | 不接受 |
| a. AVI | 11家（占32%） | 23家（占68%） |
| b. MP4 | 30家（占88%） | 4家（占12%） |
| c. MPEG | 6家（占18%） | 28家（占82%） |
| d. WMV | 7家（占21%） | 27家（占79%） |
| e. 其他 | 4家（占12%） | 30家（占88%） |

**说明**：其他最普遍被提及的格式包括MP3和JPG。其他被提及的格式还有JPEG、GIF、PDF、WAV、CDA、MOV、MPG和WMA等。

**– 否** 48家（占59%）

# 五、主管局用于存储、管理和公布商标电子表现形式的格式和标准

## 14. 主管局是否在数据库中存储和管理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无论由申请人提供或者由主管局复制）？

**– 是** 73家（占89%）

**– 否** 9家（占11%）

## 15. 如果对问题14作答“是”，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是否公开？

**– 是** 56家（占77%）

如果对问题15作答“是”，公众可以何种方式访问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

a. 仅在主管局访问（例如，某一特定的计算机终端）

– 是 12家（占21%）

– 否 44家（占79%）

b. 在线访问（例如，在线数据库）

– 是 50家（占89%）

– 否 6家（占11%）

**– 否** 17家（占23%）

## 16. 主管局以哪种格式存储、管理和公布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如其构成为（请说明相关格式，例如JPEG、MP3或MOV或者无适用类型，如不适用）[[8]](#footnote-9)

**a. 一个或多个数字静态图像？**

– JPEG （62家主管局）

– TIF/TIFF （9家主管局）

– GIF （8家主管局）

– PNG （7家主管局）

– BMP （5家主管局）

– PDF （4家主管局）

– JPG （4家主管局）

**b. 仅是声音的数字记录？**

– MP3 （42家主管局）

– WAV （10家主管局）

– MP4 （5家主管局）

– JPEG （3家主管局）

**c. 无声音的移动图像数字记录？**

– MP4 （29家主管局）

– JPEG （6家主管局）

– GIF （3家主管局）

– MP3 （2家主管局）

**d. 移动图像和声音的数字记录？**

– MP4 （29家主管局）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文件MM/LD/WG/16/5。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MM/LD/WG/16/11第17段。 [↑](#footnote-ref-3)
3. 有81家主管局对该问题做了答复。 [↑](#footnote-ref-4)
4. 有两家主管局对该问题的表述方式表示保留意见，并指出回答取决于商标类型。因此，这两家主管局提出该问题本应该允许多选。 [↑](#footnote-ref-5)
5. 并非所有对问题6.d作答“可接受”的主管局都说明了其是否保护产品包装或者产品形状。 [↑](#footnote-ref-6)
6. 两家主管局未作答（占2%）。 [↑](#footnote-ref-7)
7. 一家主管局未作答（占1%）。 [↑](#footnote-ref-8)
8. 本问题下所列的格式是被提及最多的格式。 [↑](#footnote-ref-9)